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3 年和平区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报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按照市卫生健康委转发的《关于开展 2023 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180 号）文件要求，和平区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3 日对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的托幼机构、持有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了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和平区内取得办园许可的托幼机构共 97 所，持有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共 215 所。

二、抽检工作开展情况

1. 抽检范围。按照总数 5% 的抽检比例，抽取取得办园许可的托幼机构 5 所，持有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 11

所。

2. 抽样方法。采取纯随机抽样，不重复抽样的方法，应用在线随机数生成器抽取随机数字，对应抽检单位。
3. 抽检内容。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情况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教学场所）的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比、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情况进行检测。

4. 所有涉及的检测任务均委托辽宁信德检测评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三、抽检结果

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第 5.1.1, 6.3.4 条规定，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参与抽检 5 所托幼机构所有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见附件 1）。

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 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参与抽检 11 所校外培训机构所有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见附件 2）。

附件：1. 和平区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采光和照明抽检
结果

2. 和平区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

和照明抽检结果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

和平区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抽检结果
1	辽宁省军区第六幼儿园	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0号	合格
2	辽宁省军区第四幼儿园	和平区北五马路68号	合格
3	沈阳市和平区马路湾幼儿园	和平区四平街16-2号	合格
4	沈阳市和平区杰德幼儿园	和平区红椿路46号	合格
5	沈阳市和平区毓秀幼儿园	和平区夹河路9-10号1门2门	合格

附件：2

和平区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抽检结果
1	沈阳韦德教育培训学校	和平区南京南街100号	合格
2	沈阳九星教育培训学校	和平区太原街街道北二马路99号3层	合格
3	沈阳东方慧才经理人培训学校	和平区三好街87号	合格
4	沈阳市和平区铭优教育培訓中心	和平区长白南路214-12号	合格
5	沈阳世纪卓越外语培训学校	和平区十三纬路6甲3号	合格
6	沈阳市和平区卓智教育培训中心	和平区兴岛路90号11门	合格
7	沈阳市畅通口吃矫正培训中心	和平区十三纬路35号	合格
8	沈阳市和平区憬潼教育培训学校	和平区长白南路226号	合格

9	沈阳市和平区品翰教育培训中心	和平区长白三街185号	合格
10	沈阳市和平区启舞航教育培训中心	和平区南五马路248号9门2楼	合格
11	沈阳市和平区一砖一瓦教育培训学校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94号	合格